

# 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适应公司战略发展需要,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,确定公司发展规划,健全投资决策程序,加强决策科学性,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,完善公司治理结构,根据相关规定,特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(以下简称“战略委员会”)是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,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,对董事会负责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三条**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,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

**第四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,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五条**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(召集人)一名,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;主任委员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六条**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,委员任期届满,连选可以连任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,自动失去委员资格,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**第七条** 战略委员会下设投资评审小组,由公司总经理任投资评审小组组长。

### 第三章 职责权限

**第八条**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:

- (一)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二)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- (三)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;

- (四) 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(五)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；
- (六)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九条**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,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## 第四章 决策程序

**第十条** 投资评审小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,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:

- (一) 由公司有关部门或控股(参股)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;
- (二) 由投资评审小组进行初审,签发立项意见书,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;

**第十一条**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小组的提案召开会议,进行讨论,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,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小组。

##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二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或主任委员提出,于会议召开前三日通知全体委员,会议由主任委员主持,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委托其他一名委员(独立董事)主持。

**第十三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;无法出席会议的委员可委托其他委员出席会议,委托方法参照董事会授权委托程序进行;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;会议做出的决议,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四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;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。在保证全体参会委员能够充分沟通并表达意见的前提下,必要时可以采用视频、电话、邮件或者其他电子通信方式召开。。

**第十五条** 投资评审小组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,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六条** 如有必要,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,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十七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

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。

**第十八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,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;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,保存期限至少为10年。

**第十九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,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条**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,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一条** 本实施细则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本实施细则未尽事宜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、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;本细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、董事会议事规则相抵触时,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、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执行,并立即修订,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细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4月23日